

智慧財產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)			
聲請人身 分證字號	(律師免填)						
聲請時間			預定閱卷時間	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	月 日 午 時 分				
股 別	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	案 號	年度		字第	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	案 由				
閱 卷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卷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數位錄音光碟		准駁批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筆錄光碟				
當事人 姓 名		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 月 日	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 月 日			
下 次 開 庭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			
<p>* 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</p> <p>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</p> <p>* 行政訴訟之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應檢附「當事人同意」或「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之文書。</p> <p>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，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，請勿聲請。</p> <p>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~代表。</p>							
<p>* 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* 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，並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							
未能給閱 原 因			書記官另行 改 定 時 間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聲 請 人 簽 章	閱卷室 承辦人員		承辦股 簽章				
智慧財產法院閱卷傳真專線 閱卷室 FAX 02-2272-6667 聯繫或查詢請洽 02-2272-6696 分機 328 E-MAIL： ipcemail@judicial.gov.tw ，聯繫或查詢請洽 02-2272-6696 分機 113							

- 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
-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翌日閱卷。
-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